

新郑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  
务大厅餐厅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8



采 购 人：新郑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郑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餐厅服务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郑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餐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8
- 2、项目名称：新郑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餐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85144.12元  
最高限价：2685144.1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采购-2026-8	新郑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餐厅服务项目	2685144.12	2685144.1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地点：新郑市境内
  - 5.2 服务内容：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5.3 标段划分：不划分
  - 5.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服务周期：2年
  -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7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服务类
  - 5.8 评审方式：全流程化电子化开评标
-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 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响应）。

3.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29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30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30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新郑市文化路与中兴路交叉口新郑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鲁先生            联系方式：1823675322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汇处全通产业园2号楼315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50888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5088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郑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新郑市文化路与中兴路交叉路口新郑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鲁先生 联系方式：182367532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汇处全通产业园2号楼315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50888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郑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餐厅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郑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	2年
1.3.3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注：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注：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须确保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p> <p>（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p>
3.7.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p>

		注：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签到，并在签到后，根据系统提示解密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 电子唱标； 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其中经济2人，技术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685144.12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需附廉洁自律承诺书； （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由投标人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3）招标人只对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

		<p>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p>（4）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p> <p>（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确保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一致，以便评标时进行信息比对。</p>
<p>10.2</p>	<p>政府采购政策</p>	<p><b>1.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p>2. 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4. 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5.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b></p>

<p>10.3</p>	<p>质疑与投诉</p>	<p>1、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函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一次性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p> <p>2、投标人对招标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p>
<p>10.4</p>	<p>监督单位</p>	<p>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8楼</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配合。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方案
- (6) 投标一览表
- (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8) 廉洁投标承诺书
- (9) 服务承诺
-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通知，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投标保证金**

3.4.1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3.7.4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投标人注册会员。详细内容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诚信主体库注册的通知》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5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并退还。

4.3.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默认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在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电子唱标；
- （4）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5.3.1电子开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从系统提示解密开始计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附件

附 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8 —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资格审查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2) 本款所列“资格审查因素”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审查未通过，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3) 电子化评标时，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 4) 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标 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系统生成为准）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系统生成为准）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系统生成为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和社保	①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税收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应

		<p>证明文件)；</p> <p>②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响应）。</p>
<p><b>备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相关扫描件为准，扫描件应为清晰可辨。</b></p>		

## 二、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对符合性审查结果是否签字确认, 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无效投标的裁定。

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服务期	2年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 三、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商务部分 (2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保留 2 位小数)</p> <p>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投标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b>1.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时, 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p>2. 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4. 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5.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企业业绩 (5分)</p>	<p>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p>
		<p>企业实力(5分)</p>	<p>拟投入人员,具有有效的厨师资格证或营养师资格证的,有一个得5分,最多得5分;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彩色扫描件,且需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2.2</p>	<p>技术部分 (65分)</p>	<p>1、前厅服务方案(6分)</p>	<p>供应商制定前厅服务方案,针对服务态度、技能水平、人员形象、谈吐素养: ①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 ②方案不够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弱的,得4分; ③方案存在漏洞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弱的,得2分; ④未提供得0分</p>
		<p>2、后厨服务</p>	<p>供应商制定后厨服务方案,充分考虑职工餐饮习惯和规</p>

		<p>方案(6分)</p>	<p>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搭配合理:</p> <p>①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②方案不够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弱的,得4分;</p> <p>③方案存在漏洞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弱的,得2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p>3、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7分)</p>	<p>供应商针对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保证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消防事故具体措施:</p> <p>①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p> <p>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③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p>4、食品留样制度等(7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食品原材料验收、储存、加工措施与方案。</p> <p>①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p> <p>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③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p>5、员工管理制度(6分)</p>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建立员工管理制度:</p> <p>①管理制度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得6分;</p> <p>②管理制度不够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弱,得3分;</p> <p>③管理制度存在漏洞且可行性、合理性弱、针对性差,得1分;</p>

		④未提供得0分。
	6、财务核算、成本控制及仓管制度 (6分)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建立财务核算、成本控制及仓管制度：</p> <p>①制度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②制度方案不够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p> <p>③制度方案存在漏洞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弱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7、后厨及餐厅管理制度 (6分)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建立完善后厨及餐厅管理制度：</p> <p>①管理制度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②管理制度不够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p> <p>③管理制度存在漏洞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弱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8、餐厅环境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 (6分)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建立餐厅环境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p> <p>①方案与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得6分；</p> <p>②方案与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③方案与措施较差，无针对性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9、采购管理方案 (5分)	<p>原材料采购渠道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最大限度减少农产品流通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降低毛利率。</p> <p>①方案切实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5</p>

			分； ②方案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③方案可行性差、服务保障措施存在明显不足，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10、应急管理方案(5分)		针对停水停电、恶劣天气、疫情等各类突发异常情况，具有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餐厅能正常用餐。 ①方案切实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②方案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③方案可行性差、服务保障措施存在明显不足，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11、营养管理(5分)		提供餐饮标准、配餐类别情况、产品质量、承诺指标及优惠条件等服务内容要求附带量食谱，营养分析表， ①方案切实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②方案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③方案可行性差、服务保障措施存在明显不足，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b>注：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b>			
2.2.3	综合标(10分)	服务承诺(10分)	1. 与委托方管理人员及食堂伙食管理委员会做好沟通交流工作，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方案与措施。(0-4) ①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得4分。 ②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

			<p>得2分。</p> <p>③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hr/> <p>2. 供应商对人员管理及保证人员稳定性方面的承诺。(0-3分)</p> <p>①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得3分。</p> <p>②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2分。</p> <p>③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hr/> <p>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范围、增值服务等方面)(0-3分)</p> <p>①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得3分。</p> <p>②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2分。</p> <p>③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签章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2.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2.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2.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2.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本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 新郑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

为保证政务服务中心员工有一个良好的用餐环境, 保障员工的饮食安全, 规范用餐管理, 使餐厅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餐厅经营管理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 一、餐厅经营时间及费用:

1、政务服务中心餐厅实行承包经营, 承包期\_\_\_年,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2、乙方每月按照实际用餐卡次计算上月餐费, 甲方每月以乙方提供发票金额为准, 按月支付给乙方。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实行监管, 并根据需要对职工用餐提出合理化建议。
- 2、甲方有权对职工用餐制定标准。
- 3、甲方负责提供厨房设备(详见附页设备清单)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有权使用。乙方因经营需新增设备的, 由乙方负责购买, 产权归乙方所有。

4、甲方应保证餐厅水、电畅通, 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对餐厅实行自主经营。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职工用餐。
- 3、甲方提供厨房用具, 乙方负责维修, 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 合同期满, 如数交还给甲方。所缺少部分, 由乙方按附页清单标准准备齐后返还。
-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要求办理健康证等相关证件, 并经甲方审核备案后方可上岗。经营期间人员变动需经甲方同意, 并完善相关手续。
- 5、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职工用餐, 做到质优量足、价格合理。
- 6、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行业要求进行经营, 建立健全各种档案。
- 7、乙方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经营, 按“一择、二洗 三切”的顺序操作, 保证干净卫生。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新郑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餐厅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2年。

三、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质量目标：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如果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事故责任全部由成交企业全权承担，采购人有权临时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五、服务目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且在服务期限内无任何安全事故。

六、机关餐厅不得对外营业

七、其他说明及要求

1. 要严把食品及原料的采购验收关。要保留每天原辅料进货的各类凭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做好登记，接受监督管理。食堂采购人员必须到有资质的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索证(留存加盖有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购物凭证等)，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2. 要规范食品及原料存放。食品原料贮存应当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食品，并用标牌注明每一食物的保质期和进货日期等信息，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食品贮存场所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志，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品应分柜存放，并保证冷藏设备正常运转。

3. 要严格规范食品加工操作。加工食品必须做到烧熟煮透。加工后的熟制品应当与食品原料或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食堂炊事人员必须采用新鲜洁净的原料制作食品，不得使用腐烂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原料加工食品。不得向学生出售腐烂变质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物。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不得供应生拌食品。加强食品添加剂管理，坚决不允许超范围和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做到食品添加剂专柜、专人、专册管理。

4. 要建立留样制度。食堂应当对每餐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双人管理)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要有完整的留样记录。

5. 要规范餐厨废弃物及废弃食用油脂管理。不得将烹饪油反复使用。餐厨废弃物由他人或单位回收外运的须签订合同，约定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包括废弃食用油脂用作

非法加工，同时须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及废弃食用油脂每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接受学校监督检查。

6. 要切实加强食堂安全保卫管理。禁止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堂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完善安防设施，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

7. 食堂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必须做到：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穿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8. 食堂从业人员须建立每日晨检制度。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疾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碍食品卫生的疾病者，不得从事食堂工作。所有从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须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

9. 中标人不得将其所中标的食堂经营权对外转让、转包或分包。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单位：元）（RMB¥：\_\_\_\_\_元），服务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	2年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备注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信息
- (2)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3)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 (7) 财务报告
- (8) 信誉要求
- (9) 其他资料

(注：1. 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规格请自拟。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 五、投标方案

（此项针对评标办法中技术标部分，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 六、投标一览表

〈注：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七、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

六、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七、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八、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服务承诺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型企业，本章留空；

3、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章留空。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注：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